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2019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并监督实施全旗环境保护的政策、规划，监督环境保护有关地方性法规和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重大经济政策的执行；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拟订并监督实施全旗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参与拟定全旗主体功能区划。

(2) 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和处理工作；监督落实全旗重点流域、区域污染防治工作。

(3) 承担落实旗人民政府污染减排目标的责任。协同上级部门组织管理排污权交易；组织实施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办法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措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督查、督办、核查各减排企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4) 负责环境执法及监督工作。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排污收费、排污申报、限期治理等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组织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和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活动。

(5) 负责提出我旗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落实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

(6) 负责初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 承担全旗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的责任。落实全旗各类环境要素污染防治制度；组织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8) 指导、协调、监督全旗生态保护和绿色创建工作。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破坏恢复和生物技术环境安全；指导和监督矿区复垦、矿区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破坏恢复整治、湿地环境保护；指导、协调、监督农村牧区环境保护和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

(9) 负责全旗电磁辐射和放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制度，负责电磁辐射、放射源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10) 负责全旗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负责对全旗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开展环境统计工作，统一发布全旗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11) 组织、指导和协调全旗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12) 承办上级业务部门和旗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独立编制机构：2019年，本单位独立编制机构4个，较上年比无增减变动。

(2) 独立核算机构：2019年，本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较上年比无增减变动。

(3) 年末实有人数：2019年，本单位年末实有人数82个，较上年度减少2个，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职工2人，其中一人调入退役军人事务局、一人调入医保局。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 收入预决算对比情况：本年度预算安排收入1281.98万元，财政实际拨付2067.49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1375.19万元；项目支出：692.30万元，年初预算与决算收入差额785.5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61.27%。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政府购买服务费、移动污水处理车及发电机购置费、‘12369’视频监控预警平台设备费、环境监察管理系统购置费、移动污水处理设备费、乡村振兴战略人居环境整治费等，年初无预算。

(2) 支出预决算对比情况：本年度预算安排支出1281.98万元，实际支付2510.92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1398.48万元；项目支出1112.44万元，与预算数差额1228.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95.86%。主要原因：本年度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移动污水处理车及发电机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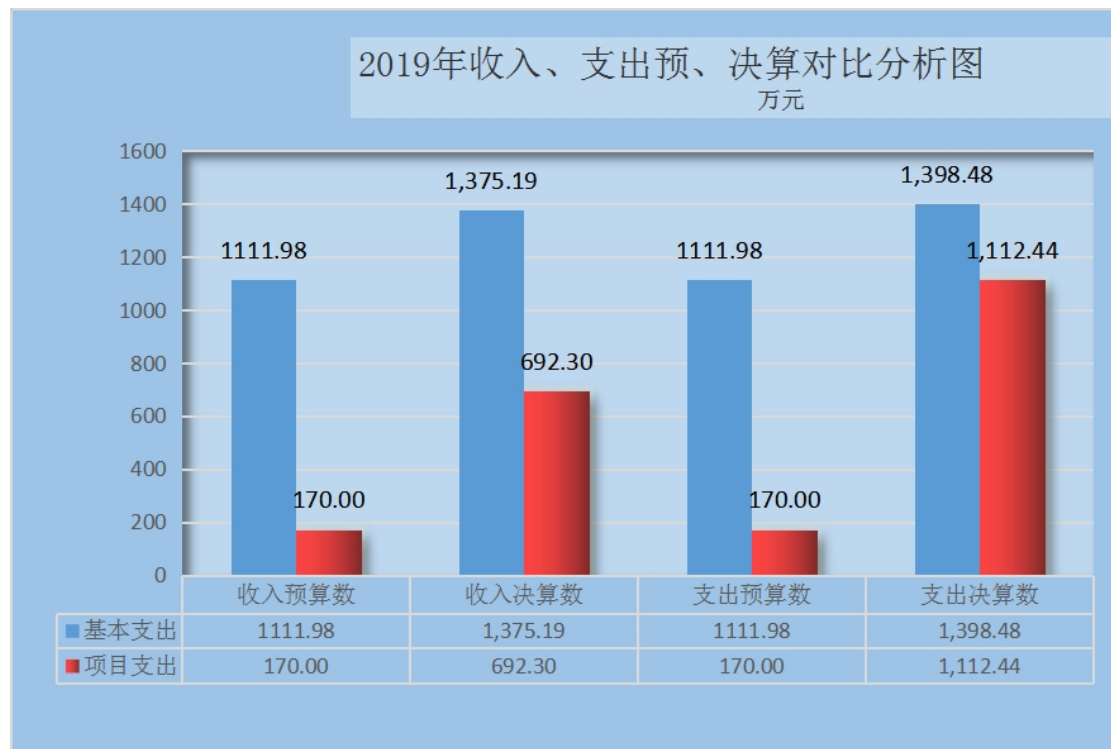
费、‘12369’视频监控预警平台设备费、环境监察管理系统购置费、移动污水处理设备费、乡村振兴战略人居环境整治费等。2019年，人员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121.20%，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财政局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职业年金拨付我单位支付，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2、本年度调增特岗津贴；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164.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及上年结转资金。项目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54.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移动污水处理车及发电机购置费、‘12369’视频监控预警平台设备费、环境监察管理系统购置费、移动污水处理设备费、乡村振兴战略人居环境整治费等，年初无预算。

详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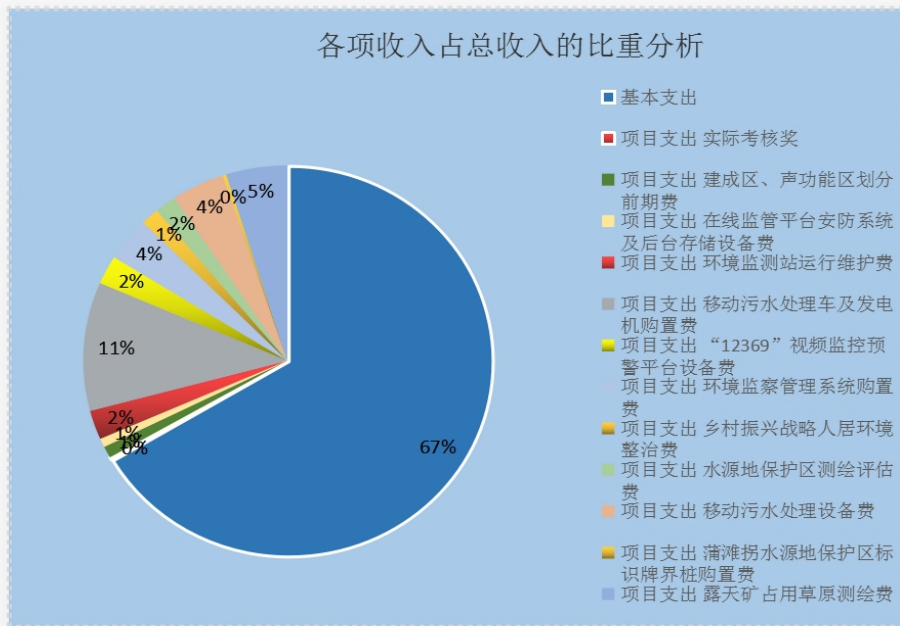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631.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070.38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60.67 万元；支出总计 4,631.05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8.76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391.44 万元，下降 23.10%；支出总计减少 1,391.44 万元，下降 23.1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拨入准旗薛家湾镇塔哈拉川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款、准旗龙王沟水环境治理工程款、准旗纳日松镇勿图门村十个全覆盖污水处理厂项目款等，本年度无此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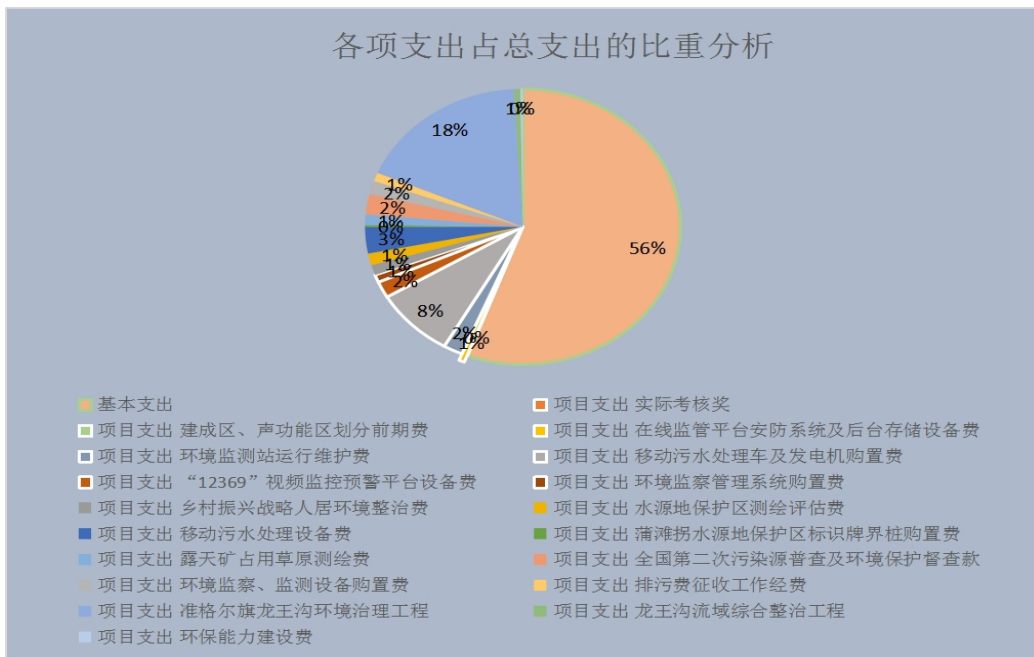
(二)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070.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7.49 万元，占 99.9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89 万元，占 0.10%。



(三) 关于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51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8.60 万元，占 55.70%；项目支出 1,113.69 万元，占 44.3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26.5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2,559.05 万元；支出总计 4,626.5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115.62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395.95 万元，下降 23.20%；支出减少 1,395.95 万元，下降 23.2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拨入准旗薛家湾镇塔哈拉川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款、准旗龙王沟水环境治理工程款、准旗纳日松镇勿图门村十个全覆盖污水处理厂项目款等，本年度无此项目。

（五）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510.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8.48 万元，占 55.70%；项目支出 1,112.44 万元，占 44.30%。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8.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67.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9.40 万元、津贴补贴 544.11 万元、奖金 21.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9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3.4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4.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7.33 万元，主要原因是：1、

本年度财政局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职业年金拨付我单位支付，相应人员经费增加；2、本年度调增特岗津贴；公用经费 330.5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1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31 万元、印刷费 4.81 万元、咨询费 0.16 万元、水费 0.14 万元、电费 1.44 万元、邮电费 2.49 万元、差旅费 7.97 万元、维修（护）费 1.76 万元、会议费 1.19 万元、培训费 5.92 万元、专用材料费 0.47 万元、劳务费 174.34 万元、福利费 30.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8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8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3.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及上年结转资金。

（七）关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5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等，使得“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均明显下降。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8.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无因公出国出境费用。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用于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等，使得“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均明显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0 万元，用于日常公务用车及下乡等，车均运维费 3.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2.31 万元，下降 5.70%，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用车管理，合理控制车辆使用，从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去年有所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费。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

待 0 人次。主要用于无发生。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无发生。

（八）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用于无发生。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报表编号：部门决算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因绩效评价制度尚不完善，绩效评价仍处于积极探索阶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善，未开展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将于2020年起在项目专项经费管理上，全面推行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0.51万元，比2018年增加153.71万元，增长86.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及上年结转资金。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14.31万元、印刷费4.81万元、咨询费0.16万元、水费0.14万元、电费1.44万元、邮电费2.49万元、差旅费7.97万元、维修（护）费1.76万元、会议费1.19万元、培训费5.92万元、专用材料费0.47万元、劳务费174.34万元、福利费3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8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6.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99万元）；资本性支出1.38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1.38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291.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413.92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环境监测、监察专用设备；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91.89万元，比2018年增加1,291.89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龙王沟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减少188.00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购置监测站专用设备和执法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执法执勤用车 8 辆,主要用于：开展生态环境监管和监察执法等工作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应急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主要用于：无；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日常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无，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主要是无，比 2018 年增加 0.00 台（套），主要原因是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需要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喜峰 联系电话：0477-4219106